

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辦法

109.07.14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參、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規範：

- 一、學生到校後應即將行動載具關機並交由導師保管，在校期間一律不得使用行動載具；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- 二、住宿生(球隊生)應於每日晚間 2130 時就寢前將行動載具繳交至舍監(教練)處，於次日早自修上課時交由各班導師(教練)保管。
 - 三、使用行動載具時須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令。
 - 四、全體教師(行政同仁)均負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上課期間若發現學生違規使用可直接予以糾舉，共同維護校園學習環境。
 - 五、導師、舍監(教練)應負保管學生行動載具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保障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查看行動載具內容。
 - 六、行動載具使用有以下情形，處以記過以上懲處：
 - (一)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等情事。
 - (二)上課時間違反使用規定，經任課老師暫時代為保管而態度不佳者。
 - (三)以行動載具功能行考試作弊行為。
 - (四)以行動載具拍照功能行惡作劇，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。
 - (五)以行動載具傳訊有侮蔑、毀謗及騷擾他人之行為。
 - (六)其他違反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七、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禮儀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八、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導師先行代為保管並請家長(監護人)到校領回，屢勸不聽者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肆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- 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三、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四、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伍、本規範自公佈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